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川19破3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刘碧英、杨轶、唐廷文、杨波、何刚、陈仕中的申请，本院裁定受理巴中市秦川生态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技术室采取随机摇号方式，指定四川拓宇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巴中分公司担任巴中市秦川生态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并作出(2023)川19破3号《决定书》。巴中市秦川生态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5月5日前，向巴中市秦川生态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下八庙镇普济官村六社，联系方式：兰律师：13990048488、何律师：18381341878，邮政编码：63606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巴中市秦川生态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巴中市秦川生态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3年5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召

开巴中市秦川生态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